

收文編號：1060000917

議案編號：1060406071001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1783 號 政府提案第 15226 號之 1

案由：內政部函，為修正「陽明山國家公園陽明書屋門票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園字第 106080219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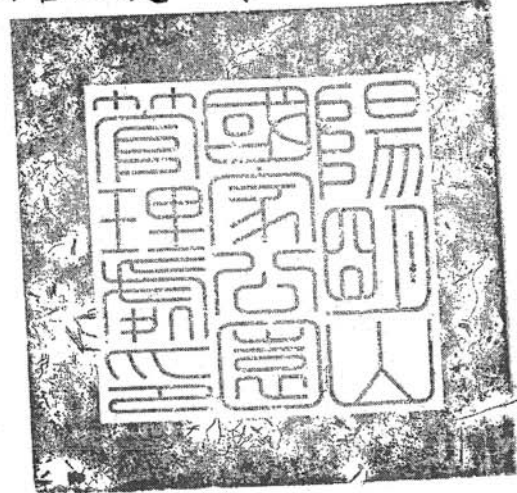
主旨：「陽明山國家公園陽明書屋門票收費標準」第 2 條條文，業經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於 106 年 2 月 13 日以營陽遊字第 1061000495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第 2 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以上均含附件）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營陽遊字第1061000495號



修正「陽明山國家公園陽明書屋門票收費標準」第二條。

附修正「陽明山國家公園陽明書屋門票收費標準」第二條

處長 陳茂春

## 陽明山國家公園陽明書屋門票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陽明書屋中興賓館參觀導覽門票收費數額如下：

- 一、一般遊客：全票新臺幣八十元。
- 二、本國籍遊客，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核准公函或其他相關證件者予以優待：
  - (一) 半價優待：
    - 1、假日參訪之六十五歲以上長者。
    - 2、學生。外國人在我國各級公、私立學校就讀者，享有半價優惠。
  - (二) 免費優待：
    - 1、十二歲以下兒童。
    - 2、非假日參訪之六十五歲以上長者。
    - 3、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
    - 4、公務觀摩人員。
    - 5、持志願服務榮譽卡者。
    - 6、依其他相關法令得免費參觀者。

## 陽明山國家公園陽明書屋門票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為行銷國家公園優質景點，鼓勵國人旅遊，並反映政府提供服務之直接或間接成本，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前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授權規定，於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五日訂定發布陽明山國家公園陽明書屋門票收費標準施行在案。茲因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規費法第十二條規定，將學生列入免徵、減徵或停徵規費之適用對象，為配合該條文施行，應檢討優惠票價適用範圍增列學生為優惠對象，爰擬具陽明山國家公園陽明書屋門票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

陽明山國家公園陽明書屋門票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陽明書屋中興賓館參觀導覽門票收費數額如下：</p> <p>一、一般遊客：全票新臺幣八十元。</p> <p>二、<u>本國籍遊客，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核准公函或其他相關證件者予以優待：</u></p> <p>(一) 半價優待：</p> <p>1、<u>假日參訪之六十五歲以上長者。</u></p> <p>2、<u>學生。外國人在我國各級公、私立學校就讀者，享有半價優惠。</u></p> <p>(二) 免費優待：</p> <p>1、十二歲以下兒童。</p> <p>2、<u>非假日參訪之六十五歲以上長者。</u></p> <p>3、<u>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u></p> <p>4、<u>公務觀摩人員。</u></p> <p>5、<u>持志願服務榮譽卡者。</u></p> <p>6、依其他相關法令得免費參觀者。</p>	<p>第二條 陽明書屋中興賓館及<u>園區巡守步道</u>參觀導覽門票收費數額如下：</p> <p>一、一般遊客：全票新臺幣八十元。</p> <p>二、憑下列證件者予以優待：</p> <p>(一) <u>半價優待：假日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之六十五歲以上之長者。</u></p> <p>(二) <u>免費優待：</u></p> <p>1、<u>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之十二歲以下之兒童。</u></p> <p>2、<u>非假日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之六十五歲以上之長者。</u></p> <p>3、<u>出示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u></p> <p>4、<u>公務觀摩人員應出示公函。</u></p> <p>5、<u>出示志願服務榮譽卡者。</u></p> <p>6、依其他相關法令得免費參觀者。</p>	<p>一、因目前實際導覽路線僅陽明書屋中興賓館，巡守步道尚未開放，爰刪除第一項「及<u>園區巡守步道</u>」文字，以符現況。</p> <p>二、為行銷國家公園優質景點，鼓勵國人旅遊，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對於本國遊客予以門票優待。</p> <p>三、參照規費法第十二條修正意旨，為善用國家及社會資源培育學子，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爰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二半價優待對象增列學生，外國人如在我國各級公、私立學校就讀者，亦享有半價優惠。</p> <p>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